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收購保麗信

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製造針織鞋面及針織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賣方所持銷售股份(相當於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保麗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鞋面及針織鞋。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提供溢利保證，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保麗信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除稅後)將不少於66,000,000港元。倘保麗信集團未能達到上述溢利，賣方將於2018年9月30日前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相當於差額的8.33倍。

保麗信集團一名客戶曾要求賣方就保麗信集團作為業務供應商的合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完成後持續。賣方與買方同意致力於完成後解除個人擔保，並(倘有所要求)要求本公司於必要時或適當時就保麗信集團的合約責任簽立公司擔保。

保麗信集團於中國惠州及越南經營製造業務。其位於中國惠州的工廠物業為租賃協議的相關物業，目前向由賣方及其他關連人士擁有的公司租賃。有關租賃協議將於完成後持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2.4%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完成時，個人擔保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的出租人由賣方、其他董事及相關家族成員擁有。因此，於完成時，租賃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年度上限涉及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且年度租金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王庭聰先生(即賣方)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8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保麗信由賣方全資擁有，並間接持有保麗信惠州及保麗信越南。

根據賣方資料，除將賣方墊付予保麗信的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此乃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外，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應佔賣方總投資成本為100美元(約780港元)。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5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償付：

- (a) 344,000,000港元(即約62.6%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及
- (b) 並非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的剩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估值師編製的銷售股份初步估值約656,500,000港元；及(ii)溢利保證後磋商釐定。

由於代價較初步估值金額折讓約16.2%，而溢利保證所示引伸市盈率8.33倍低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市盈率，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銷售股份應佔價值的估值報告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發行價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現行市況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2港元相同；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54港元有溢價約4%。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買方取得必要公司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其就保麗信集團業務及營運、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i) 保麗信集團就完成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iv) 將賣方墊付予保麗信的貸款1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
- (v)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其所委任中國及越南法律顧問就保麗信集團出具的盡職審查報告；
- (v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其接受的估值師所出具估值報告，內容有關銷售股份應佔價值的業務估值；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遭撤回；
- (viii) 解除賣方就保麗信集團取得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而本公司就保麗信集團取得有關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及
- (ix) 買方及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第(ii)、(iv)、(v)、(vi)、(viii)及(僅就買方作出的保證而言)(ix)項條件。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第(i)至(vii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溢利保證

賣方承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保麗信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除稅後)將不少於66,000,000港元。倘保麗信集團未能達到上述溢利，賣方將於2018年9月30日前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相當於差額的8.33倍。

個人擔保

保麗信集團一名客戶曾要求賣方就保麗信集團作為業務供應商的合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完成後持續。賣方與買方同意致力於完成後解除個人擔保，並(倘有所要求)要求本公司於必要時或適當時就保麗信集團的合約責任簽立公司擔保。

租賃工廠物業

保麗信集團於中國惠州及越南經營製造業務。其位於中國惠州的工廠物業為租賃協議的相關物業，目前向由賣方及其他關連人士擁有的公司租賃。有關租賃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續。租賃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保麗信惠州(作為承租人)與(i)惠州麗佳；及(ii)惠州立信(各自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荔城工業區的工廠部分樓面，總建築面積為50,708.58平方米。物業用作工廠及宿舍用途。各項租賃協議的年期分別由2017年9月1日及2017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保麗信惠州應付月租(不包括稅項)分別為人民幣571,429元(約680,000港元)及人民幣8,098元(約9,637港元)，乃經參考評估物業市場租金時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或租金叫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保麗信惠州就總樓面面積為16,208.58平方米的物業已付租金總額1,398,000港元。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租金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847,000港元、8,275,700港元、8,275,700港元及3,429,000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固定月租得出。

有關保麗信集團的資料

保麗信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保麗信香港的控股公司，而保麗信香港則持有保麗信惠州及保麗信越南全部已發行股本。保麗信惠州及保麗信越南各自於惠州及越南租用工廠及宿舍以進行保麗信集團的主要業務，即製造針織鞋面及針織鞋。

完成時，保麗信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麗信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保麗信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803 港元	(20,146) 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32,900 港元	(20,206) 港元

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17,586,000港元及55,225,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產品。

保麗信集團製造針織鞋面(即鞋履表面針織布料)，亦製造針織鞋(即由針織面料製成的鞋履)。

董事認為保麗信集團鞋履業務對本集團現有針織品業務而言屬合適的多元化發展途徑。由於鞋履為時尚產品，一年四季均有強勁需求。特別是，過去幾年針織鞋成為新時尚趨勢，預期該等鞋履的需求將日益增長。因此，董事相信鞋履業務增長潛力良好，而本集團與保麗信集團於製造及產品發展方面將產生許多潛在協同效應。除獲得充裕財務資源發展鞋履製造業務，本集團亦可善用現有營運設施，原因是鞋履業務所採用技術及生產資源與本集團主要從事的針織品製造業務所用

者相似。由於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服裝業，進行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其產品，而於中長期內，產品多元化發展可減低本集團受服裝業務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亦期望鞋履業務可增加與若干客戶在更廣泛產品方面的合作，從而鞏固客戶忠誠度及信心。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2.4%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完成時，個人擔保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惠州麗佳由賣方、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執行董事）、王庭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樓家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而惠州立信由王麗盈女士（賣方女兒）擁有，故惠州麗佳及惠州立信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完成時，保麗信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年度上限涉及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且年度租金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王庭聰先生為賣方，故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除王庭聰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董事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均為惠州麗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均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為免感覺存在利益衝突，王槐裕先生(王庭聰先生之子)亦已就批准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麗佳」	指	惠州麗佳服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保麗信惠州訂立租賃協議；
「惠州立信」	指	惠州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保麗信惠州訂立租賃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72港元，即下列的較高者：(i)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及(ii)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9月28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租賃協議」	指	(i)保麗信惠州與惠州麗佳於2017年8月31日；及(ii)保麗信惠州與惠州立信於2017年6月30日就租賃惠州的工廠物業所訂立的兩(2)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擔保」	指	賣方就保麗信集團於其與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供應合約中的責任向該客戶提供的個人擔保；
「溢利保證」	指	具有「溢利保證」一段的涵義；
「買方」	指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保麗信所持的1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庭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保麗信」	指	V. Succes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保麗信集團」	指	保麗信及其附屬公司；
「保麗信香港」	指	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保麗信直接擁有；
「保麗信惠州」	指	保麗信(惠州)織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保麗信間接擁有；
「保麗信越南」	指	V. Success (Vietnam) Knitting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保麗信間接擁有；
「%」	指	百分比

(i) 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及(ii) 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香港，2017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BBS, JP(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MH, JP；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JP及李碧琪女士。